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1年1月20日

第1号（总第93号）

### 要 目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统计之星评选办法》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有关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 目 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统计之星评选办法》的通知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有关外汇业务 问题的通知	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统计之星评选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13 文号:汇综发[2010]10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推进国际收支统计工作，表扬和鼓励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优秀的国际收支统计工作人员，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和中国统计学会国际收支统计分会，结合2009年度国际收支统计之星评选经验和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发展，对《国际收支统计之星评选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国际收支统计之星评选办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请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按评选办法的内容和要求成立评选领导小组，制定辖内评选办法，做好2010年度统计之星推荐的准备工作。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可推荐名额及具体评选进度安排由2010年度国际收支统计之星评选委员会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一贺

联系电话：010-68402514

传真：010-68519211

电子邮箱：stat@bop.safe

附件：国际收支统计之星评选办法

附件：

## 国际收支统计之星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国际收支统计工作，充分调动国际收支统计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国际收支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包括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进单位评选对象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总部及其分支机构从事国际收支统计及相关工作者。

第三条 评比内容是指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相关内容，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银行结售汇统计、外汇形势分析和专题调研以及货币流通和汇率监测调查。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以下简称“收支司”）与中国统计学会国际收支统计分会（以下简称“分会”）联合成立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评选工作。评委会由分管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局长任顾问，收支司主要负责人、分会会长任组长，收支司分管统计工作的副司长任副组长，分会常务理事、分会秘书长、分会常务副秘书长、收支司相关处处长和分会理事为成员。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收支司，负责具体实施评选工作。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应成立相应的评选领导小组。

### 第二章 评选原则与标准

第五条 评选原则如下：

（一）激励先进，兼顾全面。  
（二）以出色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为主要依据，以推荐上报的先进经验和先进事迹为重要参考，参照年度考核标准进行全面考评和综合平衡。

（三）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公平。

第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机构先进单位评选标准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际收支统计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加强对辖内金融机构的指导和管理。  
（二）高度重视国际收支统计工作，在部门设置、人员配备等方面与承担的国际收

支统计工作相适应，并扎实开展国际收支统计宣传与培训。

(三) 能够及时、准确向上级局提供统计数据，分析判断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对辖内外汇形势的影响。

(四) 能够高质、高效完成上级局安排部署的各项统计工作及其他工作任务。

(五) 国际收支统计工作表现突出，在上级局考核评比中成绩优异。

(六) 评委会认为应该增加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先进单位评选标准如下：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际收支统计相关内控制度。

(二) 高度重视国际收支统计工作，在部门设置、人员配备等方面与承担的国际收支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

(三) 能够认真完成国际收支统计工作，数据变动率和差错率较低，并积极配合外汇局国际收支统计工作。

(四) 每年定期对辖内各分支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培训，并积极开展数据自查和整改工作。

(五) 国际收支考核成绩应为优秀且未出现重大、恶意违规行为，如有国际收支重大、恶意违规行为并被处罚的，取消当年评选资格。

(六) 开办外汇业务满1年(含)。

####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机构先进个人评选标准如下：

(一) 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认真履行国际收支统计工作职责，自觉遵守国际收支统计有关制度和操作规范，在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相关岗位上连续工作1年(含)以上。

(三) 熟练掌握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各项法规、政策和操作规程，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业务操作能力，并根据业务需要不断学习提高。

(四) 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各项国际收支统计工作任务，耐心细致地解答相关人员的问题，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业务创新意识。

(五) 能够深入开展国际收支和银行结售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数据异常，并及时反馈异常数据。

#### 第九条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先进个人评选标准如下：

(一) 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认真履行国际收支统计工作职责，自觉遵守国际收支统计有关制度和操作规范，在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相关岗位上连续工作1年(含)以上。

(三) 熟练掌握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各项法规、政策和操作规程，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业务操作能力，并根据业务需要不断学习提高。

(四) 能够认真完成国际收支统计工作，并积极配合外汇局国际收支统计工作。

### 第三章 评选组织与方式

**第十条** 年度先进单位的名额为100名，先进个人的名额为200名，各分局负责辖内候选名单的推荐上报工作。

(一) 评委会根据在评选周期内对各分局考核及各项工作的综合情况，确定36家分局的分类情况和各类分局可推荐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候选名额。第一步，评委会公布36家分局的分类情况：第一类分局中包含6家分局；第二类分局中包含15家分局；第三类分局中包含15家分局。第二步，各分局按分类确定报送候选名单：第一类分局可推选4家候选单位以及8位候选个人；第二类分局可推选3家候选单位以及6位候选个人；第三类分局可推选2家候选单位以及4位候选个人。其中，各分局推荐上报的名单中金融机构（含单位和个人）的占比不能低于50%，第一类分局和第二、第三类中进步最快的前三名分局可以推荐分局自身为候选单位。

(二) 收支司负责推荐1家直接向总局报送数据的银行总行作为候选单位，以及2位直接向总局报送数据的银行总行工作人员作为候选个人。

(三) 评选工作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年度考核相结合，如发现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即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时段为上年度12月1日至本年度11月30日。各分局以评选标准为依据，对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初评，并在每年12月底前将上年辖内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候选名单上报评委会。被推选单位和个人须认真填写《国际收支统计之星先进单位推荐表》（见附表1）或《国际收支统计之星先进个人推荐表》（见附表2）。

**第十二条** 评委会按照评选标准对各分局推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核，并对拟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分会网站上公示十天。

### 第四章 表扬奖励

**第十三条** 公示结束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分会通过联合发文形式，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分别授予“国际收支统计之星——单位”和“国际收支统计之星——

个人”的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或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被评为国际收支统计之星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收支司将择时在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公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分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内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收支司与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度起施行。

附表1：国际收支统计之星先进单位推荐表（略）

附表2：国际收支统计之星先进个人推荐表（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28 文号:汇发[2010]6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外汇指定银行：

为提高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规避汇率风险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境内不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与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具备资格银行”）合作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

二、合作银行总行（或总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2年（含）以上；
- (二)近2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 (三)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含）以上；
- (四)近2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B级（含）以上；
- (五)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 (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应取得其总行（或总社）授权，同时满足上述（一）、（二）、（四）条。

三、具备资格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银行总行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期掉期做市商或综合做市商资格；
- (二)近2年（含）结售汇业务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 (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 (四)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B级（含）以上；
-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所在地外汇局是中心支局或支局的，应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外汇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报告等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备案，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见附件1），并留存内部办理联。

五、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三)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其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其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五)所在地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六、合作银行与具备资格银行在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循现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规定，并由合作银行、具备资格银行和客户签订三方远期结售汇业务合作协议；

(二)合作银行负责对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签约和履约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并将与客户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逐笔同具备资格银行平盘；

(三)具备资格银行应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视代客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主体依照客户性质确定），纳入本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和管理，并按银行结售汇统计等要求向外汇局报送统计报表。合作银行应配合具备资格银行履行有关统计义务；

(四)合作银行应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统计表》（见附件2）。

七、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由所在地外汇局分别纳入对具备资格银行和合作银行的年度考核。

合作银行在经营结售汇业务中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或年度考核结果为C级的，应暂停其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具备资格银行在经营结售汇业务中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或不具备本通知第三条条件的，外汇局应及时通知合作银行与其终止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合作银行新增、变更、终止合作对象，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九、外汇分局应于每年年初10个工作日内填报截至上年末《辖内机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并及时发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门户网邮箱（manage@bop.safe）。

十、合作银行或具备资格银行违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及相关金融机构。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74，010-68402464。  
特此通知。

附件1：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备案通知书

附件2：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统计表

附件3：辖内机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一览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分局（外汇管理部）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内部办理联）  
编号：

签 发：	主 办 处：国际收支处	
	核 签：	
	复 核：	
	经 办：	
	日 期：20 年 月 日	
申请备案机构		
受理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备案资料	申请报告	[ √ ]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 √ ]
	合作协议书范本	[ √ ]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
备案审核意见	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 号）规定的备案条件，拟予以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分局（外汇管理部）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编号：

申请备案机构	
备案审核意见	<p>予以备案，自备案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可以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p> <p>你行（你社）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应遵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p>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公章) 年 月 日</p>	
部门：国际收支处 电话：	
备注：1、备案通知书一式两份分送申请合作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内部留存。 2、通知书应加盖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专用章。	

附件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统计表

年 月

具备资格银行:

合作银行:

单位: 万美元

类别	项目	笔数	金额
远期结汇	本月签约额		
	本年累计签约额		
	本月履约额		
	本月末累计未到期额		
	本月违约额		
	本月展期额		
远期售汇	本月签约额		
	本年累计签约额		
	本月履约额		
	本月末累计未到期额		
	本月违约额		
	本月展期额		

制表:

复核:

制表日期:

注: 本表依照汇发【2006】42号文和汇发【2008】54号文相关要求填报。

### 附件3：

## 辖内机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一览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填报时间： 年 月

### 制表：

复核:

制表日期:

注：1、合作起始时间：报表期内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时间或新增、变更合作银行的报备时间。

2、合作终止时间：报告期内终止合作对象的时间，如报告期内合作关系仍然存续此项不需填。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30 文号:汇发[2010]4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加外汇市场流动性，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引入做市商制度。目前，该制度已成为外汇市场重要的基础制度之一。为满足外汇市场迅速发展的需要，提高人民币外汇市场流动性，促进人民币价格发现效率，保证外汇市场平稳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暂行）》（汇发[2005]86号）予以修订，形成新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资银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586、010-68402181。

特此通知。

附件：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外汇市场，提高我国外汇市场的流动性，完善价格发现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银发[1996]42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号），制定《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第二条 《指引》所称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在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交易时，承担向市场会员持续提供买、卖价格义务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第三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分为即期做市商、远期掉期做市商和综合做市商。即期做市商是指在银行间即期竞价和询价外汇市场上做市的银行。远期掉期做市商是指在银行间远期、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市场做市的银行。综合做市商是指在即期、远期、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等各外汇市场开展做市的银行。

2011年1月1日以前经外汇局备案核准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的银行自动承继即期做市商资格。远期掉期做市商和综合做市商资格须另行申请。

第四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做市商和远期掉期做市商享有以下权利：

- (一) 适度扩大结售汇综合头寸区间，实行较灵活的头寸管理；
- (二) 享有向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申请外汇一级交易商的资格；
- (三) 具有参与外汇市场新业务试点的优先权。

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除享有上述三项权利外，对于银行间外汇市场新批准交易品种，经外汇局批准交易资格后，可自动获得该交易品种的做市资格；可优先获得集中净额清算分层管理一级清算资格。

第五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连续提供人民币对主要交易货币的买、卖双向价格，所报价格应是有效的可成交价格；
- (二) 在银行间即期竞价和询价外汇市场上，报价不得超出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间市场交易汇价的浮动幅度；
- (三) 在外汇市场诚实交易，不利用非法或其他不当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 (四) 严格遵守外汇市场交易和结售汇综合头寸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结售汇

综合头寸日报表；

(五) 每季度报送本机构的资本充足率、外币资产负债情况、本机构和境外关联金融机构的重大事件（如资信评级调整）及外汇局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综合做市商还须每月向外汇局报告客盘结售汇变化及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对客户远期签约期限分布和报告期末对客户远期未到期敞口期限分布、国际外汇市场走势及重大事件分析和判断、境外资产运用情况及外汇局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申请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须首先申请相应做市品种的尝试做市资格。申请尝试做市资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资格两年（含）以上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 (二) 最近一个年度全行资本充足率达到8%以上；
- (三) 集中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在2亿美元（含）以上；
- (四) 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七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做市商和远期掉期做市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申请做市的交易品种上尝试做市两年以上，具备必要的经验和能力。2011年1月1日以前经外汇局备案核准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的银行，在银行间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市场开展双边报价交易的时间视为其尝试做市时间；

(二) 最近两个年度全行资本充足率达到9%以上；  
(三) 最近两个年度全行境内代客跨境收支规模排名在前50名（含）以内；  
(四) 申请即期做市商的，最近一个年度全行在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本外币交易规模排名在前30名（含）以内；申请远期掉期做市商的，最近一个年度全行在银行间远期、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外汇市场总交易规模排名在前30名（含）以内；

(五) 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 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七) 集中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5亿美元（含）以上；

(八)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成为即期做市商5年（含）以上并成为远期掉期做市商1年（含）以上；

(二) 依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做市商评选办法》计算的上年度客观评分和外汇局评分两项综合得分在前10名（含）以内；

(三) 最近两个年度全行境内代客跨境收支规模排名在前20名（含）以内；

(四) 最近两个年度全行资本充足率达到10%（含）以上或最近一个年度全行资本充足率达到11%（含）以上；

(五) 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在10亿美元（含）以上；

(六) 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七) 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八) 有4名以上具有交易中心颁发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员资格证书的交易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第九条 符合本《指引》第六条所列条件的市场会员可向外汇局申请即期或远期掉期尝试做市资格，经外汇局备案，交易中心开通相应交易品种的双向报价功能后，开展尝试做市业务。尝试做市商不适用本《指引》第四、第五条规定。

第十条 符合本《指引》第七条或第八条所列条件并愿意承担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义务的市场会员，由其总行或有头寸集中管理权的授权分行向外汇局提出申请，经外汇局备案后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远期掉期或综合做市商。

第十一条 市场会员在提出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承诺严格履行做市商做市义务的申请报告；

(二) 符合本《指引》第七条或第八条所列条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 外汇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和文件。

第十二条 外汇局自受理银行外汇市场做市商申请之日起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或不备案的决定，并将该决定抄送人民银行、交易中心。

第十三条 发生外资银行法人化改制资格承继、中英文名称变更等机构变更情况的做市商，应及时报外汇局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做市商结售汇综合头寸实行统一核定和调整。

第十五条 外汇局就做市商报价、成交、信息报送和清算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不定期核查，并接受市场会员对不履行本《指引》第五条所列做市义务的举报。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应根据外汇局要求和市场反馈，完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做市评估指标体系，并定期向外汇局报送做市商评估指标情况。

第十七条 外汇局对违反本《指引》机构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外汇局对出现下列情况的即期、远期掉期和综合做市商及尝试做市商，将要求其停办相应的做市业务；自要求其停办做市业务之日起一年内不受理其此类业务新申请：

（一）尝试做市商自获得尝试做市资格之日起三年内，未向外汇局提交相应做市品种做市商资格申请，或者未达到本《指引》第七条所列条件的；

（二）即期、远期掉期做市商三年内累计两年未达到本《指引》第七条所列条件，且依据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做市商评选办法》计算的客观评分和外汇局评分两项综合得分居后五名的；

（三）综合做市商三年内累计两年未达到本《指引》第八条所列条件的；

（四）因存在可能危及其正常做市的风险，被外汇局要求停办做市业务，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未达到相关要求的。

自被要求停办做市业务之日起，本条第（二）项下银行，自动降为尝试做市商；本条第（三）项下银行，自动转为即期和远期掉期做市商；本条第（四）项下银行，转为普通市场会员。

第十九条 外汇局对做市商相关指标予以监测，并可约谈可能被要求停办做市业务的市场会员。

第二十条 放弃做市商资格的市场会员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备案后，转为普通市场会员。

第二十一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新批准交易品种做市办法由外汇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外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暂行）》（汇发[2005]86号）同时废止。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 跨境交易有关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31 文号:汇综发[2010]15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规范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所涉收付款业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是指境内机构向境外机构出售或购买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的跨境交易行为。境内机构及有关境外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等外汇管理规定办理此类交易所涉外汇收支业务，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收付款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境内机构凭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有效单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此项业务。

三、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跨境交易项下收款业务，应当审核以下单据：

- (一) 境内机构申请书；
- (二) 商业发票；
- (三) 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交易合同；
-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 权益交易的批复；
- (五) 联合国授权机构核发的实际减排量认定书。

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项下，对于境外买方向境内机构支付的用于咨询、评估、向联合国提出申请等前期启动费用，银行只需审核前三项单据；对于境内机构出售减排量项下的预收款，银行只需审核前四项单据。

在自愿减排项目项下，对于境外买方向境内机构支付的用于购买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碳减排量的费用，银行应当审核前三项单据以及具有合法资质和授权的检验认证机构核发的实际减排量认定书；对于境外买方向境内机构支付的用于在自愿减排项目中进行咨询、评估、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等前期启动费用以及预付款，银行只审核前三项单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规定自愿减排项目应当经审批的，银行还应审核相应批复文件。

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跨境交易项下付款业务，以及其他环境权益跨境交易项下外汇收支业务，参照前三款规定审核真实性。

四、银行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收款手续时，可根据境内机构需求，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审核真实性材料后，为境内机构办理结汇，或开立“资本项目—环境权益交易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2219”），保留此项外汇收入。收入范围：环境权益交易项下外汇收入；支出范围：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环境交易所、排放权交易所、林权交易所等境内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可在银行开立“特殊交易保证金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3500”）。收入范围：意向受让方存入的交易保证金、拟缴纳的交易佣金及税费；支出范围：交易不成功时应退意向受让方的外汇保证金、交易成功后划转给卖方的保证金价款、交易所扣收的佣金及税费。

银行应按规定通过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向外汇局报送上述两类外汇账户的开户、余额和收支明细信息。

五、境内机构到银行开立“资本项目——环境权益交易外汇账户”之前，应持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境内机构到银行开立“特殊交易保证金外汇账户”之前，应持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开立此账户的境内机构，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补办基本信息登记。

六、境内机构出售或购买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项下涉外收付款均应申报在“资本项目—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放弃——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转让收入/受让支出”项下，涉外收支交易代码为“502030”，交易附言注明：出售（或购买）碳减排量指标（或根据实际情况指明具体环境权益交易种类）。

通过“特殊交易保证金外汇账户”发生的涉外收付款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的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七、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交易有关外汇业务的批复》（汇综复[2008]27号）同时废止。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和相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电话：010-68402350、010-68402429

传真：010-68402430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31 文号:汇发[2010]6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提高境内企业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试点基础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见附件一）。现将《暂行办法》与操作规程（见附件二）下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遵照《暂行办法》，认真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全国推广工作，及时对辖内分支机构及申请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企业进行培训，加强政策宣传，密切跟踪、认真研究解决政策在全国推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试点地区已经外汇局核准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试点企业可根据《暂行办法》规定，对境外账户收支信息报告方式等进行调整。

三、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辖内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相关情况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请尽快转发所辖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和相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所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50

特此通知。

附件一：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二：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暂行办法操作规程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件一：

### 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境内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内企业可依据本办法将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货物贸易出口收入（以下简称“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

第三条 境内企业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出口收入来源，且在境外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付需要；
- (二) 近两年内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三) 有完善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内控制度；
- (四)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内企业集团可由集团总部或指定一家参与的境内成员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由其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所有参与的境内成员公司存放境外的出口收入实行集中收付。

第五条 境内企业开立用于存放出口收入的境外账户（以下简称“境外账户”）前，应当选定境外开户行，与其签订《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见附1），并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

第六条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由主办企业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主办企业与成员公司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成员公司应事先到其所在地外汇局进行资格登记。

第七条 境内企业应当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

- (一)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首次登记时，书面申请中应当说明境内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的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
- (二)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见附2）；
- (三) 境内企业与境外开户行签订的《协议》；
- (四) 境内企业为实施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运作而制定的内控制度（首次登记时提交）；
- (五) 实行集中收付的，首次登记时还需提交参与成员公司情况说明、参与成员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应会计记账管理办法或规章；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还需提供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见附3）；
- (六)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境内企业开立境外账户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将账号和账户币种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境外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变更信息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第九条 同一境内企业开立的境外账户不得超过5个，特殊情况下需增加境外账户数量的，应当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第十条 境内企业年度累计存放境外资金不得超出已登记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需提高存放境外规模的，境内企业应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境外账户的收入范围：

- (一) 出口收入；
- (二) 账户资金孳息；
- (三) 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支出范围：

- (一) 货物贸易项下支出；
- (二) 境外承包工程、佣金、运保费项下费用支出；
- (三) 与境外账户相关的境外银行费用支出；
- (四) 经外汇局核准或登记的资本项目支出；
- (五) 调回境内；
- (六) 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境外账户的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符合中国及开户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 境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见附4），向所在地外汇局如实报告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收支情况，每个月至少报告一次。

存放境外资金运用出现重大损失的，境内企业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第十四条 境内企业应当要求境外开户行按照《协议》约定，按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指定的地址邮寄境外账户对账单。

第十五条 境内企业报告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收支信息可用于办理核销或核查手续。外汇局根据境内企业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境外开户行对账单，对境外账户收支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六条 境内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确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期限，或将存放境外资金调回境内。

境内企业关闭境外账户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第十七条 境内企业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

行为的，外汇局可责令其限期关闭境外账户，并调回账户资金余额。

第十八条 境内企业集团对存放境外出口收入实行集中收付的，应当做好参与成员公司债权债务的管理及相应的会计记账工作，准确区分各参与成员公司的债权债务状况及金额。

存放境外出口收入调回境内的，应按照成员公司各自存款情况相应划入成员公司的境内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第十九条 境内企业应当保留与境外账户收支相关的交易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五年备查。外汇局对境内企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进行非现场监测，可对异常情况实施现场核查。

第二十条 境内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外汇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未经外汇局登记，擅自在境外开户存放资金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开立境外账户的；
- (三) 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使用境外账户的；
- (四) 未按规定报送境外账户相关情况和数据的；
- (五) 未按规定调回或关闭境外账户的；
-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对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资格条件、存放规模、期限或调回要求等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离岸业务部视同境外银行，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离岸银行业务部按照本办法规定吸收的境内企业出口收入，纳入外债统计；相应离岸账户与境内其他账户资金往来，按照跨境交易管理，并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二十三条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个人与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1:

## 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

协议编号:

本协议\_\_\_\_\_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 [\_\_\_\_\_ (境外开户行) ], 一家根据[\_\_\_\_\_]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 其注册地址为[\_\_\_\_\_\_], 银行代码(指SWIFT CODE或金融机构标识码)为\_\_\_\_\_[];

乙方: [\_\_\_\_\_ (境内企业全名)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_\_\_\_\_\_], 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为[\_\_\_\_\_\_]。

鉴于:

乙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于[日期]颁布的[《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甲方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 根据《办法》相关规定, 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协议以授权甲方定期向乙方指定的地址报送其专用账户收支信息后, 方可在甲方开立此类专用账户。

### 1. 授权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按照《办法》和本协议要求的内容和方式向乙方指定的地址报送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专用账户的所有相关信息。甲方特此同意按乙方授权报送信息。

### 2. 开户

2.1 乙方根据《办法》及甲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规定, 在甲方开立专用账户, 此账户经乙方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后生效。

### 2.2 乙方拟在甲方开户户名为:

### 3. 账户信息报送

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专用账户对账单邮寄给乙方所在地外汇局[收件人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4. 有效期

4.1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4.2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邮寄乙方专用账户对账单, 乙方有权主动停止在甲方专

用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并关闭账户，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蒙受的相应损失。乙方关闭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专用账户时，本协议终止。

4.3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免除甲方相应责任。甲方应于影响履约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4.4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开立专用账户，本协议终止。

5.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 其他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有关乙方在甲方所开立专用账户的条款和条件的组成部分。就本协议所述事项，若本协议与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出现任何不一致，应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日期: 日期:

注：甲、乙双方可在本协议模板基础上丰富协议内容，所增条款不得与模板中“1. 授权”和“3. 账户信息报送”内容相抵触，其余条款供参考。

附2:

###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拟开户情况(企业填写)			
境外开户银行名称 (中文或英文)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 (SWIFT CODE或 金融机构标识码)			
境外开户户名 (中文或英文)			
境外开户 国别或地区			
境外开户银行地址 (中文或英文)			
账户收支信息报送 协议或其补充协议 编号			
外汇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外汇局(盖章)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式两联 第一联: 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 外汇局留存联)

附3：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 电 话	
情况说明 (企业填写)			
外汇局审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企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汇局 (盖章) 汇局代码: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p>			
年   月   日			

(一式三联 第一联：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留存联 第三联 签发外汇局留存联 )

单位名称（盖章）：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收支情况报告表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时间段：  
 至

基础情况						交易收支情况				贸易信贷信息			其他	
收支类型	收日期	币别	金额	银行代码	境外账户账号	交易代码	对方国别	类型	金额	预计报关日期	资本项目交易编号			

一、交易收支情况

  

收支类型	划转日期	币别	金额	银行代码	境外账户账号	国际收支申报号码	备注

二、账户转划情况

  

银行代码	境外账户账号	币种	对账单日期	对账单余额	月末余额	备注

三、账户月末余额及对账单余额情况

  

四、其它情况说明：					

我单位承诺上述报告内容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

1. “一、交易收支情况”和“二、账户划转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逐笔报告。

“交易收支”：境内企业与境外主体之间的交易收支，对应“收支类型”包括收入和支出。

“账户划转”对应“收支类型”包括调回境内、境外同名账户划入和境外同名账户划出；同一账户内部币种转换视同同名账户划入和划出，填报转换前后币种和金额。

2. “银行代码”：指银行的SWIFT CODE或金融机构标识码。

3. “交易代码”：根据本笔收入或支出交易性质对应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表”填写。

4. 贸易信贷信息栏目中“类型”：指预收货款或预付货款。

5. “预计报关日期”：贸易信贷类型为预收货款的，填写对应的预计出口日期；贸易信贷类型为预付货款的，填写对应的预计进口日期；

6. “资本项目交易编号”：属境外直接投资的，填写境外投资项目编号；属境外放款的，填写该笔境外放款额度编号；属外债还本付息的，填写外债编号。

7. “国际收支申报号码”仅限境外账户资金调回境内时填写。

8. “三、账户月末余额及对账单余额情况”应每月报告一次。

“对账单产生日期”和“对账单余额”：根据境外开户行对账单信息填写；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未收到境外开户行对账单，应在收到后及时补报相关信息。

9. “月末余额”：按照不同账户分别计算填报；一个月内分次报告的，在月末报告时填写。

月末余额=上期报告月末余额+本期报告收入总额-本期报告支出总额+本期报告同名划入总额-本期报告同名划出总额-本期调回境内金额。

## 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操作规程

### 一、资格管理与首次开户登记

项目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资格管理与首次开户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p>	<p>1.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的书面申请； 2.《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3.企业与境外开户行（或具有离岸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以下统称境外开户行）签订的《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4.企业为实施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运作而制定的内控制度； 5.集团型业务企业还须提交：参与成员公司情况说明、关于参与成员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应会计账管理办法或规章；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还需提供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以下简称“资格登记表”）；</p>	<p>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出口收入来源，且在境外有符合《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支付需求； (2)近两年内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3)有完善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内控制度； (4)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集团型业务企业，所有参与成员公司均应当具备上述规定条件。</p>	<p>1.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企业分为单一型业务企业和集团型业务企业： 单一型业务是指企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不涉及其境内关联企业； 集团型业务指企业集团内部有多家境内成员公司参与进行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 2.集团型业务应由集团总部或指定一家参与成员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由其负责按规定对所有参与成员公司存放境外的出口收入实行集中收付。 3.审核材料： (1)企业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用途、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近两年内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首次申请时，还应说明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的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 (2)企业为实施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运作而制定的内控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账户管理、存放境外资金使用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账户管理、存放境外资金使用管理、信息报送及档案管理。 (3)集团型业务参与成员公司情况说明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成员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成员公司须承诺其愿意通过主办公司专用账户，办理其自身外汇收支。 4.企业境外账户（或在具有离岸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离岸业务部开立的离岸账户，以下简称“境外账户”）开户登记程序： (1)单一型业务企业应当到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 (2)集团型业务企业： ①主办企业与参与成员公司属同一外汇局管辖的，应当由主办企业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 ②主办企业与参与成员公司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相关成员公司（仅指与主办企业分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成员公司）应当持加盖公章的《资格登记表》，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资格登记； ③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在《资格登记表》相应栏目中签章，并将《资格登记表》企业留存联和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留存联退成员公司。 主办企业持《资格登记表》（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留存联）及其他规定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 5.所在地外汇局为企业办理开户登记后，在《登记表》相应栏目中签章（加盖出口收汇核销监管业务章，下同），后，将《登记表》（企业留存联）退企业留存，并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外管辅助软件”（以下简称“软件”）中录入登记情况。 集团型业务的主办企业与参与成员公司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主办企业还应将《登记表》（企业留存联）复印件传递给相关成员公司，并由成员公司向其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6.企业在开户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账号和账户币种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7.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调整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条件。对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规定的其他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条件，外汇分局应及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p>

项目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企业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	1.加盖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2.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址变更的，还须提交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3.集团型业务新增参与成员公司的，还须提交新增成员公司情况说明； 4.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企业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和集团型业务参与成员公司变更。 2.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集团型业务参与成员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应由主办企业向其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3.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且变更后属不同所在地外汇局管辖的，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变更前及变更后所在地外汇局备案。集团型业务的主办企业和成员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由主办企业或成员公司自行办理变更备案。 4.集团型业务企业新增参与成员公司的： (1)主办企业与新增成员公司属同一外汇局管辖的，应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变更登记。 (2)主办企业与新增成员公司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应由新增成员公司按前述规定办理资格登记后，再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变更登记。 5.完成上述信息变更备案或登记手续后，所在地外汇局需在辅助软件中录入相关情况。	
<b>二、存放境外规模管理</b>				
项目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存放境外规模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 2.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确定其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 2.外汇局根据当地实际和辖内企业申请情况确认企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	1.外汇局根据企业申请，登记其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 2.企业年度累计存放境外资金不得超出其已登记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金额。年度累计存放境外资金指自然年度内企业境外账户收入发生额（境内同名账户划入的资金除外）合计。 3.企业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和拟存放在境外规模。 4.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调整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规模。
<b>三、境外账户管理</b>				
项目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后续开户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 2.《登记表》； 3.境内企业与境外银行新签订的《协议》或原有《协议》的补充协议。	1.企业在境外选择的开户行，原则上应当是中资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或与境内外资银行有关联关系的境外银行。关联关系是指该境外银行与境内外资银行之间为母行子行关系、总分行关系，或属于同一家银行的子行或分行。 2.企业应当是对账户资金划转及账户信息披露无严格限制且经济政治比较稳定的国家（地区）。 3.同一企业存放出口收入的境外账户数量不得超过5个，特殊情况需增加境外账户数量的，应当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企业可以在不同国家（地区）银行开户，在同一国家（地区）可选择多家银行开户，在同一国家（地区）的同一银行只能立一个账户，多币种账户视为一个账户。	1.后续开户前，企业应先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2.境外开户行与之前开户提交的《协议》签订主体不一致的，企业应提交新签订的《协议》。境外开户行未发生变更的，企业可提交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新开账户适用原《协议》。 3.企业在开户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账号和账户币种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项目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境外账户收支范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	1.境外账户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符合中国及开户行所在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规定。 2.境外账户的资金可用于境外直接投资、境外放款和外债还本付息。 3.境外账户的收入包括： (1)出口收入； (2)账户资金孳息； (3)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3.境外账户的支出包括： (1)货物贸易项下支出； (2)境外承包工程、佣金、运保费项下费用支出； (3)经外汇局核准或登记的资本项目支出； (4)与境外账户相关的境外银行费用支出； (5)调回境内； (6)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1.境外账户出口收入包括从境外收到的：①出口货款，包括预收货款；②与贸易融资相关的收入；③出口保理赔款。 2.企业境外承包工程、运输等项下收入确有存放境外需求的：①进口货款，包括预付货款；②与贸易融资相关的支出。 3.境外账户货物贸易项下支出包括支付到境外的：①进口货款，包括预付货款；②与贸易融资相关的支出。 4.企业境外账户划款证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无需办理事前登记，可直接进行支付，并应于支付日后20个工作日内凭境外账户划款证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 (1)对于经商务等部门批准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核准额度并办理外汇登记后支付； (3)对于境外放款，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的相关规定，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境外放款额度并办理登记后支付； (4)对于外债还本付息，企业应当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支付。 5.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确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期限，或将存放境外资金调回境内。 对集团型业务，需将存放境外资金调回境内的，应按照成员公司各自存款情况相应划入成员公司的境内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企业应向银行书面说明该笔收入为从其境外账户调回的资金。在同一银行首次办理资金调回入账时，还需提供其所在地外汇局或主办企业在所在地外汇局签章的《登记表》。银行审核企业境外账户资金调回入账时，应在入账凭证中签注“存放境外资金调回”，并留存企业书面说明、《登记表》复印件备查。 6.企业同名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之间资金可以相互划转。企业不得将境内账户资金划转至用于存放出口收入的境外账户；确有合理需求的，应当事先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 7.企业境外账户资金可以进行币种转换。 8.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调整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期限或调回要求。	
境外账户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	1.加盖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2.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境外开户行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项目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审核原则
境外账户关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	1.加盖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2.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及其中文译件。	1.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关闭境外账户。境外账户关闭前留有余额的，应当调回境内。 2.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所在地外汇局可责令其限期关闭境外账户，并调回账户资金余额： (1)未经外汇局登记擅自境外开户的； (2)提供虚假材料开立境外账户的； (3)超出《暂行办法》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或违反《暂行办法》其他规定使用境外账户的； (4)未按规定报送境外账户相关情况和数据的。	企业关闭境外账户后，应在关汇局备案。

#### 四、境外账户收支情况报告

项目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境外账户收支情况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	1.《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收支情况报告表》（加盖企业公章，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电子表格。 2.对于货物贸易项下收入，提交相应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号清单（加盖企业公章，并列明出口收汇核销单号、出口货物报关单号、成交币种、成交总价、本次核销金额，下同）。 对于预收货款项下收入或贸易融资项下收入，企业在货物实际报关出口后提交相应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号清单。 对于进料加工出口收入且有抵扣的，提交相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号清单（加盖企业公章，并列明进口货物报关单号、成交币种、成交总价、本次抵扣核销金额，下同）。 3.对于单笔出口与相应收入或进口差额超过5000美元的，提交差额原因说明。 4.存放境外资金运用出现重大损失的，提交书面报告。 5.外汇局要求企业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1.企业应当使用辅助系统（企业版）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如实、完整地填写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交易收支、账户划转、账户月末余额、对账单余额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报告表》及其电子表格。企业单报《报告表》时应注意： (1)每月至少报告一次，并可根据自身需要提高报告频率；跨月份的收支应分月报告。 (2)符合《暂行办法》收支范围规定的收入和支出（存放境外资金调回境内除外）交易，填写在“交易收支情况”项下；存放境外资金调回境内及境外同名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填写在“账户划转情况”项下，同一账户内部币种转换视同境外同名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3)《报告表》“交易收支情况”项下“交易代码”栏目根据本笔收入或支出交易性质对应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表”填写。 (4)《报告表》中的收支属于预收预付款项的，应在“贸易信贷信息”栏目注明贸易信贷类型，并填写对应的“预计报关日期”。 (5)《报告表》中的支出交易属于资本项目支出的，应在“其他”栏目填写对应的“资本项目交易编号”。属境外直接投资的，填写境外投资项目编号；属境外放款的，填写该笔境外放款额度编号；属外债还本付息的，填写外债编号。 (6)根据境外开户行的SWIFT CODE或金融机构标识码，填写“银行代码”。 (7)根据境外开户行对账单填写“对账单产生日期”和“对账单余额”，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未收到境外开户行对账单，应在收到后及时补报相关信息。 (8)按照不同账户分别计算并填写“月末余额”：一个月内分次报告的，在月末报告时填写。 月末余额=上期报告月末余额+本期报告支出总额-本期报告同名划出总额-本期调回境内金额。 (9)《报告表》收支余平衡关系应当正确。 (10)纸质《报告表》与电子表格内容应当一致。 2.存放境外资金运用损失累计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3.对于集团型业务： (1)主办企业、各成员公司应按照上述要求向各自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属于本公司收支范围的《报告表》和相关材料。 (2)主办企业应当做好各成员公司债权债务的管理及相应的会计记账工作，准确记录各成员公司通过境外账户的代垫代付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 4.所在地外汇局收到企业报送的《报告表》及其电子表格后，需及时核对内容是否一致，并将电子表格导入辅助系统。	企业关闭境外账户后，应在关汇局备案。

## 五、监督管理

项目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收入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	1.《报告表》及其电子表格； 2.企业报告的相关材料； 3.境外开户行邮寄的对账单； 4.其他相关材料。	1.根据企业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境外开户行对账单，审核境外账户收入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2.根据企业报告数据和资料，由所在地外汇局为企业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手续。	1.外汇局根据企业报送的《报告表》及其电子表格在辅助系统中建立电子台账，汇总其境外账户收入总额。 2.外汇局在境外账户货物贸易项下收入的可核销额范围内按照企业报送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号清单，直接在出口收汇核报系统中进行核销处理： (1)存在核销差额的，按规定审核企业提供差额原因说明。 (2)存在进料抵扣的，根据企业提供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号清单办理抵扣核销。 3.从境外账户调回资金不得用于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无需进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
	支出管理		1.根据企业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境外开户行对账单，审核境外账户支出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2.根据企业报告数据和资料，由所在地外汇局进行进出口付汇总量核查。	外汇局将企业《报告表》中的贸易项下支出信息纳入进出口付汇总量核查管理。
非现场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	1.《报告表》及其电子表格； 2.企业报告的相关材料； 3.境外开户行邮寄的对账单； 4.其他相关材料。	1.境外账户收入本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在外汇局登记的存放境外规模。 2.《报告表》收支明细与境外账户对账单的一致性。	1.外汇局按月核对《报告表》与境外账户对账单的一致性。对于集团型业务，由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核对通过辅助系统汇总生成的集团《报告表》与境外账户对账单的一致性。 2.外汇局以企业为主体，对货物流数据和贸易项下资金流数据（包括境内账户和境外账户的贸易收支）进行总量比对，核查企业货物流易收支的真实性及其与进出口的一致性。 3.外汇分局应于每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总辖内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情况，并通过辅助系统生成电子文档，上报总局。
现场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	1.《报告表》及其电子表格； 2.企业报告的相关材料； 3.境外开户行邮寄的对账单； 4.其他相关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根据非现场监测情况，对存在下列异常情况的企业实施现场核查： 1.报告内容不准确，报告材料不真实； 2.年度累计存放境外出口收入总额超出已登记的存放境外规模； 3.《报告表》收支明细与境外账户对账单不符； 4.存放境外资金运用出现重大损失且未及时报告或无法理解释； 5.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情况。	1.所在地外汇局可对企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1)要求被核查单位报告； (2)约见被核查单位负责人； (3)现场调查； (4)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 2.对于集团型业务，各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只对集团整体进行现场核查，各相关外汇局应予协助。 3.对现场核查中发现涉嫌违反《暂行办法》或其他外汇管理规定的企，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 六、罚则

项目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罚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	1.《报告表》及其电子表格； 2.企业报关的相关材料； 3.境外开户行邮寄的对账单； 4.其他相关材料。	1.未经外汇局批准，企业在境外开户存放资金或将应当调回境内资金存放境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2.未经外汇局批准，企业境外账户资金用途超出规定支出范围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3.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外汇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开立境外账户的； (2)违反《暂行办法》规定使用境外账户的； (3)未按规定报送境外账户相关情况和数据的； (4)未按规定关闭境外账户的； 4.企业在违反《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七、档案管理

项目	法规依据	审核材料	审核原则	注意事项
档案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办法》。		1.企业应当保留与境外账户收支相关的文件材料五年备查。 2.外汇管理部门应当留存相关审核材料五年备查。	1.企业境外账户收入项下应当留存境外开户行对账单、交易合同以及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 (1)出口收入：出口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银行贸易融资协议、保险理赔协议； (2)账户资金孳息：境外开户行账单或其他材料； (3)其他收入：外汇局核准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境外账户支出项下应当留存境外开户行对账单、交易合同以及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 (1)货物贸易支出：进口报关单、发票、银行贸易融资协议； (2)服务贸易支出：承包工程项下资质证明、发票； (3)资本项目支出：外汇局登记证明或核准件、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与境外账户相关的境外银行费用支出：境外开户行费用账单； (5)调回境内：银行入账凭证或贷记通知； (6)其它支出：相关证明材料。 3.所在地外汇局留存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 (1)企业书面申请或情况说明及其附件、《协议》； (2)《资格登记表》、《登记表》； (3)企业开户备案材料、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及其中文译件； (4)企业《报告表》、出口收汇核销单号清单、进口货物报关单号清单、差额原因说明、损失书面报告； (5)境外开户行邮寄的对账单。 4.对于电子台账、电子文档、《报告表》电子表格，所在地外汇局应定期做好备份保存工作。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外汇数据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系人：朱 晴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 话：(010) 68402398

开户银行：交行阜成路支行

传 真：(010) 68402135

户 名：北京中金汇达涉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账 号：110060934012015009083

E-mail:fxbmial@vip.sina.

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